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水利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3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3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10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1
第五节 总体布局.....	25
第三章 补强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7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27
第二节 强化节水优化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30
第三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撑乡村振兴.....	31
第四节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33
第五节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智能融合.....	34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38
第一节 完善水法规和监管体系.....	38
第二节 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38
第三节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39
第四节 健全水利工程监督管理.....	41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2
第六节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	43
第七节 提升水利执法监管水平.....	44
第五章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45
第一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45
第二节 政策引导促发节水动力.....	46
第三节 价税改革资源有偿使用.....	46
第四节 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	46

第五节 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47
第六节 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48
第七节 彰显水文化水经济品质.....	49
第八节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水平.....	49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53
第一节 投资规模.....	53
第二节 重点项目.....	56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61
第一节 实施效果分析.....	6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63
第三节 规划衔接.....	6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6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5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65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66
第四节 健全考核机制.....	66
第五节 促进公众参与.....	67
附件.....	68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68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江门市委“1+1+5”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明显实效，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江门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江门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新时代“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江门幸福河湖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水生态保护控制红线，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加快构建江门水网，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完善水利体制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持续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

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的迫切需求，持续推进江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江门市全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本规划以《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在总结评估我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紧紧围绕江门市在广东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定位，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我市水利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水利系统积极践行新时代“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着力构建水利现代化体系，扎实推进水利各项工作，完成投资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113%，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连续三年以排名前列的成绩获得全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优秀”等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五年在全省获得“优秀”等次，成绩显著、亮点突出。

1.合理布局、有序推动，水利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

水利防洪减灾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江门市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要求，找准任务，补短板，大力推进水利防洪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以潭江河流治理工程、龙泉窖水闸泵站工程等重点水利建设项目为引领，加快城乡防灾减灾薄弱环节整治提升，实施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进一步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江门市积极推进省三防系统标准化示范市建设，进一步加强三防队伍建设、健全三防工作制度、修编三防应急预案、完善三防硬件设备，三防应急指挥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江门市成功防御了 21 个台风、8 次西江和潭江洪水过程、110 场次强降雨的袭击，取得了无人员伤亡的优良成效，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现质的提升。特别是全市各级万众一心，成功防御了强台风“山竹”的正面袭击和潭江超百年一遇的洪水灾害，创造了强台风正面登陆点人员零伤亡、零重伤的胜利，得到了国家三防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普遍称赞。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总结大会，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2.节水优先、严格管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创优。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面铺开。“十三五”期间，台山市、新会区先后完成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台山市被评定为国家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新会区获得“2020 年度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区）”称号。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创优。江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向纵深发展，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得到有效控制，水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全市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等六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持续向好，水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十三五”期间广东省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江门市连续五年获得优秀等次。

用水强度控制得到强化。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以及公共供水管网月用水量超过 5000 m³ 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完善城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扩大城镇自来水供水网络覆盖范围，有效减少可供水管网漏损率。

3.兴水惠农、润泽民生，水利助农惠民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新增解决了 41.51 万人的农村饮水问题，397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实现全部达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2020 年，完成了民生实事 464 条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水利服务保障民生水平显著提升。村村通自来水、中小河流重点县及水系连通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相继实施并发挥效益，改善了区域水系生态。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助农惠民工作成效显著。

4.系统治理、师法自然，河湖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开展全方位河湖治理。一是推动河湖“清四乱”行动规范化常态化。全面完成 3971 宗“四乱”问题和 1400 宗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列入河长制管理的 4100 多公里河道，全部实行“每年两次集中清漂+常态化保洁”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二是大力推进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作。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抓手，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面抓好各类污染源治理，推进中小河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全市水环境持续向上向好。“十三五”期末，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强化统筹协调，治水治城治产相融合。一是创新水利工程建设模式。

市水利局创新统筹跨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采用统一打包、统筹推进的模式实施，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工程建设。二是坚持系统治理跨界河流。2020年，统一实施了7个县（市、区）29段260 km的碧道工程和西江潭江14条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超56亿元，系统开展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智慧水利建设。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被评为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5.高位推动、真抓实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走在前列。

建立全覆盖河长体系。率先推行“双总河长”制，市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市总河长，并分别担任西江江门段和潭江的市级河长，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所有跨县界河流的市级河长。县镇村三级也参照建立相应的河长体系，设置河湖长3145名，率先在全省将河长体系延伸到自然村一级，做到“每个河长对应一条河流”，建立全覆盖“河湖长”网络。

创新全链条河湖管护机制。创新人大立法强保障，率先以人大立法确定河长责任制。创新财政投入强支撑，每年投入8千多万元，设立河长制专项资金，为河长制工作提供有力财政保障。创新三个清单强抓手，建立河长巡河履职“三个清单”（月度水质、问题、工作清单）制度，解决突出河湖问题3万多宗。创新水质监测强倒逼，设置1004个河湖跨界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断面，督促各级河长主动管水治水。创新明查暗访强监管，建立明查暗访工作机制，每月向政府通报巡查情况，每半月在媒体发布涉水问题“红黑榜”。创新考核机制强问责，率先建立市县两级河长制述职制度和水质考核问责机制，先后约谈、问责各级河长191人次，倒逼各级河

长认真履职尽责。

构建全社会共治格局。着力探索完善“政府‘治’+民间‘理’”的河湖长制侨乡模式，创新完善河湖警长体系，探索试点河湖检察长制度，所有镇（街）均成立 10 人以上的专职巡河队，创新设立“人大河长”“企业河长”“华侨河长”等多种形式的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团队覆盖到村一级，全面构建“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长+民间河长+专职巡河员+河道保洁员+护河志愿者”的全方位护水管水工作体系。

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潭江河流治理工程。该项目是列入国家、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专项规划项目。工程按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对潭江干堤进行除险加固，加固堤防 76.886km，重建、加固改造穿堤建筑物共 162 座，批复总投资约 8.73 亿元。已完成投资 6.5 亿元。在“十三五”规划期内，台山、恩平、开平三段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新会段在“十四五”继续推进。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纳入规划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共 7 宗（台山市大滩围海堤、恩平市洪滔海堤、台山市老李围海堤、北陡围海堤、赤溪围海堤、新会区沙堆东堤、新会区崖西海堤），除新会区崖西海堤暂缓实施外，其余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2.93 亿元。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纳入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包括开平市大沙河水库，新会区曾坑水库、梅阁水库，台山市桂南水库等 4 宗大中型水库，以及台山市、开平市 11 宗小型水库。新会区曾坑水库及台山市、开平市 11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5194 万元。新

会区梅阁水库、台山市桂南水库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已开工建设。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纳入规划的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包括江门市合山水闸，恩平市江洲水闸、塘洲水闸、恩城水闸，台山市北斗水闸、略尾水闸及开平市交流渡水闸等 7 宗。江门市合山水闸，恩平市江洲水闸、塘洲水闸、恩城水闸，开平市交流渡水闸均已完工，完成投资 1.85 亿元，其中江门市合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台山市北斗水闸、略尾水闸初步设计尚未批复，在规划期内未能实施。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我市纳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的项目共有 36 宗，规划投资 10.53 亿元。其中，江海区 2 宗，分别是马鬃沙河（麻园段）治理工程、马鬃沙河（龙溪段）治理工程，列入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一并实施，“十三五”期内已完成投资 6.83 亿元。目前已完成治理任务 16 宗，在建项目 11 宗，“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项目 9 宗。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专项广东项目。纳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专项的项目共 7 宗，目前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2.01 亿元。

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纳入规划的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包括蓬江区、鹤山市共 15 个项目区，目前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3.53 亿元。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列入规划实施的项目包括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3.95 亿元。通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市共解决 33.41 万农村人口饮水问题，显著改善实施地

区农村地区饮水供给和卫生条件。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的万亩以上中型灌区和节水项目有 17 宗，主要包括：锦江灌区、大隆洞灌区、塘田灌区、岐山灌区、西坑灌区、良西灌区等，其中锦江灌区已完工，大隆洞灌区（一期）、西坑灌区目前正在施工，其余灌区将继续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实施。

三、总体投资完成情况分析

《江门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投资为 143.92 亿元，其中水利投资约为 60.4 亿元（扣除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厂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十三五”期间，我市各年度完成水利投资分别为 8.71 亿元、9.08 亿元、12.49 亿元、18.82 亿元、30.95 亿元，共计完成水利投资 80.05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37.56 亿增长了 113%，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再创新高。

四、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江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90%，达到“十三五”控制指标 85%以上的要求。

2020 年江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43.63 km²，达到“十三五”控制指标 300 km² 以上的要求。

2020 年江门市用水总量为 25.50 亿 m³，不超过控制指标 28.73 亿 m³。

2020 年江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36.1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35.72%，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以

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要求。

2020年江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25，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0.515以上的要求。

2020年江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95%，达到“十三五”的计划目标90%以上的要求。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1-1。

表 1.1-1 江门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计划目标	“十三五”末完成目标	备注
1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	≤0.3	≤0.3	
2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5	90	
3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300	343.63	
4	用水总量	亿 m ³	≤28.73	25.50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7	36.15	
6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33	35.72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5	0.525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5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对

江门市水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水利发展指明新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全会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要求维护水利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要求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水网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让人民更好地享用水利改革发展成果。

新时期治水思路对水利工作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治水的根本遵循，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并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等作出重要部署，发出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围绕推进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目标，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努力让江门河流秀水长清。

治水矛盾转变对水利工作重心作出新调整。水利部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科学揭示了新时代治水的主要矛盾，把握了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的水安全形势；把握了治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治水对象变化，治水内容变化，治水手段和方式

变化，明确了新时代治水的重点方向和任务。要求江门市必须补强水利工程短板，提高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构建水利改革发展新格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要求充分发挥水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项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也被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为“1+1+9”中“9”项重点工作之首。我省将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目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匹配，水环境压力巨大，是江门市现阶段的突出水情。对标国际一流湾区，需要找准水利在大湾区建设大战略中的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解决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提升水治理能力，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开展民生水利建设，不断筑牢全市防洪排涝安全屏障，江河流域系统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也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但对照江门市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定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对标省内外水利发展先进地区，我市水利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短板。

防洪潮能力与高标准防洪体系要求不协调，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短板。

江门市除江新联围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外，其余堤防根据国家规范大多执行 20-50 年一遇的标准，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江门市 2025 年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100 年一遇、2035 年防潮能力不低于 200 年一遇的标准，江门市亟需全面提高堤防建设标准。部分水库水闸安全隐患多，亟需除险加固。城市排涝标准不高，淹不起、淹不得的问题日益突显。部分中小河流仍缺乏系统有效的加固整治，存在河势不稳、河道淤塞、行洪不畅等问题。山洪灾害治理急需加快，群测群防体系尚不健全。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控、山洪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尚不完善，与智能高效的水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尚有差距。

水资源调配能力与高保障供水需求不协调，水资源供给矛盾依然突出。

江门市水资源调配能力有待提高，三区一市供水水源以河道取水为主，水库调蓄能力和战略备用水源建设不足，城乡供水水源互联互通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与更高要求的应急供水能力尚有差距。江门市自来水普及率及自然村供水率为 95%，还没有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部分农村饮用水水质不稳定。2020 年江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531m³、80m³和 25m³，用水效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农村水利发展与乡村振兴总要求不协调，农村水利基础仍存在短板。

江门市是农业大市，大部分农村水利设施始建于 20 世纪 50-70 年代，由于受当时条件所限，普遍存在着建设标准低、配套设施不全，目前老化失修严重等问题，影响了整体工程效益；灌区工程改造率整体偏低，改造率不到 30%，相当数量的灌排工程年久失修，效率下降。农业节水水平有待提

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25，与 0.565 的全国平均水平仍有不少差距，农业用水效率不高不但造成水资源浪费，对农业生产发展也带来一定影响。

河湖水生态环境与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不协调，维护健康河湖任务艰巨。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通报情况，至2020年底，江门市150个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仍有19个断面未能达标，还存在6个劣V类断面。河湖生态空间被挤占现象突出，存在违法侵占水域和岸线问题。绿水青山生态价值转换通道还需进一步打通。

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创新与高效能水治理能力要求不协调，实现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道远。江门市水利工程众多，“重建轻管”问题依然存在，基层水利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年龄老化、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水平较低，工程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经费不足等问题突出，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强监管基础较薄弱，监测感知体系有待健全，水利工程数字化体系建设有待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智慧管控、自动控制手段亟待建立。智慧流域建设有待加强，流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统筹调度体系尚未健全。水利行业监管水平与实现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江门幸福河湖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构建优质水资源、持久水安全、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体系，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江门市全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福祉、改善民生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节水作为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而需、量水而行，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风险防控，保障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创新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破除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构建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6 号发布，2005 年 7 月 25 日修改；

8.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修正；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

1.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3.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4.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5.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6.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10.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14.《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5.《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

16.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17.水利部印发的《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18.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19.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9”工作部署；

20.《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水利部规计司，2019年4月）；

2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

22.《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2020年6月）；

23.《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4.《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相关规划

- 1.《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
- 2.《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
- 3.《广东省现代水利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水利厅，2014 年；
- 4.《广东省治涝规划（2012-2030 年）》；
- 5.《广东省重点易涝区项目规划（2011-2030 年）》；
- 6.《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年）》；
- 7.《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
- 8.《江门市西部发展区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
- 9.《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 年）》；
- 10.《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 年）》；
- 11.《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12.《广东省江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 13.《江门市治涝规划（2012-2030 年）》；
- 14.《广东省江门市节水减排实施方案》；
- 15.《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
- 16.《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7. 《广东省江门市水土保持规划（2010-2030年）》；
18. 《江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2015-2030年）》；
19. 《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 《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
21. 《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2.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年）》；
23.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4. 《江门市城市防洪规划（2011-2030年）》；
25.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
26.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4-2030年）》。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以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服务江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把江门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到 2025 年，建成与江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率先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实现江门水利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安全屏障夯实筑牢

大江大河及重要江河防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0%，万亩以上海堤达

标率达到 95%，现有病险水库处置率 100%，水旱灾害风险防御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

——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全市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 28.73 亿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满足上级下达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应急备用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更加夯实，乡村振兴的水利之基加强

在规划引领下，灌排工程布局基本完善，防洪除涝能力显著提升，灌溉保障程度稳步提高，农村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水利行业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有序，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河湖保护和监管能力明显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达到 89.8%。高质量建设碧道长度超过 364km，成为江门生态文明建设的靓丽名片。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护，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重点地区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涉水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水文服务基本满足水利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本实现现代化。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主要河湖水域岸

线得到有效管控。河长制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等环节得到全面监管。涉水监管法制体制机制日趋完善，水行政执法能力显著提高。水利工程、水土流失等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95%，初步建成集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和智慧化运行于一体的现代化涉水监管体系。

——水利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水利改革与创新持续激发活力

初步建立河湖空间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深化水价和水市场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倒逼节水。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水利建设与管理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水利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水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水利监督和水行政执法水平显著提高。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率达到 10%以上，初步建立人才培养引进长效机制，水利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指标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防灾减灾	江河堤防达标率	%	85.5	87.5	90	预期性
2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	%	88	92	95	预期性
3		病险水库处置率	%	/	75	100	预期性
4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用水总量	亿 m ³	25.50	≤28.73	≤28.73	约束性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36.15	按上级下达要求	按上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35.72			约束性
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0	92	95	预期性
8	农村水利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25	0.53	0.535	预期性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99	99	预期性
10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土保持率	%	87.5	88.5	89.8	预期性
11		碧道建设长度	km	195	364	364	预期性
12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0	95	预期性
13	涉水事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60	95	约束性
14	水利工程管理	物业化管理率	%	/	/	10	预期性

指标说明：

1.江河堤防达标率：五级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计算公式：江河堤防达标率=达标堤防长度/五级以上堤防总长度。该指标反映江河堤防安全状况，为正向指标。

2.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万亩以上海堤达标长度占万亩以上海堤总长度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3.病险水库处置率：安全鉴定结果为三类坝的水库完成除险加固的数量占三类坝水库总数的比例，为正向指标。

4.用水总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为控制，确定2025年用水总量，表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状况，为逆向指标。

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 2020 年下降率。表明工业节水效益状况，为逆向指标。

6.万元 GDP 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 2020 年下降率。该指标反映总体用水效率，为逆向指标。

7.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水功能区个数占水功能区总数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8.水土保持率：是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水土保持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国土总面积。该指标反映水土流失治理状况，为正向指标。

9.碧道建设长度：截至当年建成碧道总长度。

10.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保障率的重要河湖个数占评价的重要河湖总数的比率。重要河湖是指实施了生态流量管控的河流。

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田间实际灌溉用水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毛灌溉用水量指在灌溉季节从水源引入的灌溉水量。计算公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田间实际灌溉用水量/毛灌溉用水量。该指标反映农业用水效率，为正向指标。

1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计算公式：实现自来水入户供给的农村人口/农村供水总人口。该指标反映农村供水保障状况，为正向指标。

13.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重要河湖是指集雨面积为 50km² 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湖泊；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重要河湖总数量。该指标反映河湖监管状况，为正向指标。

14.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率：实现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占计划实施物业化管理水利工程总数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第五节 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水网总体部署，以江河湖泊水系为基础，输排水工程为通道、控制性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化调控为手段，系统构建由防洪安全网、幸

福河湖网、供水保障网和智慧水利网等组成的江门水网，形成防洪大通道、水生态大格局、供水大动脉、智慧大网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江门水网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对标省内外发达城市，高标准建设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潮）排涝能力和水灾害防御水平，统筹推进江海堤防工程提质升级、病险水库与病险水闸工程除险加固、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洪涝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强化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供水水源互联互通、实现多源互补供水格局；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系统治理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水生态环境，构筑多条碧道汇聚的大湾区侨乡魅力碧道网，全面实现宜居水环境和健康水生态。

第三章 补强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聚焦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方面突出短板，全力建设江河安澜的防洪安全网、秀水长清的幸福河湖网、优质普惠的供水保障网、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江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将在“十三五”完善防洪体系、建设城乡防洪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城乡治涝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短板，查漏补缺，抓住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的契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一、推进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潭江河流治理工程，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规划建设任务，完善区域江河防洪体系，夯实区域防洪减灾保障能力。

二、继续推进海堤工程达标加固建设

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大广海湾开发建设的工作，以提高区域防御风暴潮能力，为区域经济建设提供水利安全支撑为目标，“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堤、银洲湖海堤、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核心岛海堤和洪濬海堤达标加固二期工程；另外结合《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十四五”规划》对新会区沙堆东堤、崖西海堤工程进行达标加固。

三、城乡防洪工程（江堤加固工程）

“十三五”时期实施了一大批堤防加固工程，有效提高了城乡防洪能力，但局部区域防洪能力仍有待提高，“十四五”期间规划按防洪规划的

标准补强现有堤防的薄弱环节及短板，对未达标或存在险工险段的堤防实施达标加固建设，改善区域防洪能力。

四、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十四五”规划期间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继续实施“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梅阁水库和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实施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宗，分别是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和开平市狮山水库，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03 宗。

五、继续实施水闸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规划实施大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重建工程 4 宗，规划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重建工程 22 宗，小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重建工程 18 宗。

六、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十三五”期间城乡治涝工程项目建设，使部分城乡防洪排涝得到了有效的改善，但还有部分城乡排涝未能解决，“十四五”期间对区域水浸点开展调查工作，摸清内涝发生的具体原因，加大涝区整治的建设力度。

“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推进重点涝区治理，主要包括蓬江区天河围涝区、鹤山市古劳涝区、恩平市大槐、横陂涝区等 17 个涝区进行综合治理，并对不在以上涝区范围的，比较迫切的易涝点新增或者重建电排设施。

七、推进山洪灾害防治措施

按照非工程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防治思路，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建设。认真梳理全市存在山洪灾害安全隐患的地方，完善非工程措施建设，查漏补缺，加强水文气象测报，强化通信联络，确保汛

情、汛令及时准确传递。提高水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按照多层次、全方位布设雨情、水情监测系统，加密中小河流与山洪易发区监测站点，对雨情进行实时全面监测，完善山洪灾害监测网络、开展山洪灾害预警预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山洪沟治理工程。

“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推进新会区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御监测系统、新会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以及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工程措施方面推进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双马联涌新开渠道工程和双马联涌河道工程拦截山洪，提高白宵河工业园区段的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八、积极推进洪水风险管理

针对流域大洪水、强台风、暴雨与风暴潮防御预警预报薄弱环节，强化通信联络，确保汛情、汛令及时准确传递，提高水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推进江门市核心区水系的联合调度研究，加强江门水道水系的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水系的联合调度的防灾减灾效益；完成江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编制中小河流洪水频率图；制订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

“十四五”期间规划江门市锦江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实施蓬江区防洪排涝调度系统、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调度系统（二期）和蓬江区棠下镇水雨情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

专栏 1 防洪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措施

- 1.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江新联围加固工程（蓬江段、江海段和新会段）、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项目。
- 2.海堤加固工程。银洲湖海堤、银洲湖滨海新区海堤、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核心岛海堤和洪浚海堤达标加固二期工程建设。
- 3.城乡防洪工程（江堤加固工程）。蓬江区荷塘围南村、霞村段堤防修复工程、新会区大鳌联围、黄布围、开平市防洪避险工程、恩平市金贵围堤防加固工程。
- 4.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沙河水库、梅阁水库、桂南水库、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5.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新会区睦洲水闸、台山市烽火角水闸、恩平市东成、蓝田以及江北水闸。
- 6.重点涝区治理工程。蓬江区天河围涝区、恩平市大槐、横陂涝区等。
- 7.山洪灾害防治。新会区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御监测系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 8.洪水风险管理。江门市锦江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系统、蓬江区防洪排涝调度系统、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调度系统（二期）和蓬江区棠下镇水雨情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

第二节 强化节水优化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增强人民群众节水意识；推进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强常规水源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构建系统完善、量质并重、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城乡供水网，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能力。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供水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推进江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农村供水全覆盖及提质增效项目，提高区域供水保证能力；推进台山市端芬供水厂及输水管道一期工程（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台山市陈坑水库、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的实施；为银湖湾滨海新区及广海湾新区提供水资源保障，规划新建新会区甜水水库和台山市新娘桥水库，谋划推进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配合省级做好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作。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力配合推动江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专栏 2 江门市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项目

1.供水保障项目。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农村供水全覆盖及提质增效工程。

2.新建供水工程。台山市端芬供水厂及输水管网一期工程（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新建新会区甜水水库、台山市新娘桥水库。

第三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撑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强基础、全覆盖、抓升级、促融合”的思路，加强灌区改造、水系整治、中小河流治理等，不断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促进水利基础设施城乡融合，提升农村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规划实施台山市大隆洞灌区（二期）、桂南灌区、开平市大沙河灌区、鹤山市金峡灌区、恩平市良西、宝鸭仔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并结合灌区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标准

化管理等工作，建立工程体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的农村灌排体系，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二、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根据《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和水利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新会区天湖水、台山市桂水河、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等 24 宗农村水系治理工程，改善农村水环境和农村生活环境，为建设美丽乡村打好基础。

三、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河流治理重点从大江大河转到了中小河流治理，本次“十四五”规划期间，将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实施台山市新昌水（三合水）治理工程、新昌水（桂水河）治理工程、开平市乌水河立新水库至那泮连塘段治理工程、恩平市那吉河治理工程等 16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时按省的工作布置适时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三期）的相关工作，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和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 3 农村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1.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台山市大隆洞灌区（二期）、开平市大沙河灌区、鹤山市金峡灌区、恩平市良西、宝鸭仔灌区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2.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新会区天湖水、台山市桂水河、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等24宗农村水系治理工程。

3.中小河流治理。台山市新昌水（三合水）治理工程、新昌水（桂水河）治理工程、开平市乌水河立新水库至那泮连塘段治理工程、恩平市那吉河治理工程等16宗治理工程。

第四节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流域为单元，实施碧道工程、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一、高质量建设江门市碧道工程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江门市碧道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年）》，以江门市河湖库及河口海岸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江门市规划建设碧道42段，长364.3km，“十三五”期间建设碧道195.55km，“十四五”期间建设168.75km，工程预计2021年完工。

二、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为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需要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十四五”期间，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二期）、水系连通、水环境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23宗。

三、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划定水生态保护区域红线，明确水生态空间管控范围，科学确定水生态空间功能布局，科学规划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十四五”期间，完成江门市水利基础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专栏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 1.碧道工程。江门市各县（市、区）碧道工程。
- 2.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二期）。
- 3.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编制江门市水利基础空间布局规划。

第五节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智能融合

根据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水利信息化资金投入，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全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任务。

一、建设基于水利业务智能平台

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从全要素、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四个方面考虑，加密完善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涉水管理活动等监测范围，并整合气象、水文、海洋、自然资源、交通等应急监测数据，构建空地海一体化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网络体系，为建设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收集基础。

开展全市水利信息化应用情况普查。摸查当前我市水利信息化监测站点建设情况，将相关记录登记造册并在地图标注。对照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对网信安全、等级保护、网络联通、数据治理和汇聚要求提出改造意见，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间。

完善感知网络。围绕《江门市潭江流域防洪预报调度方案》《江门市东部三区一市水系调度方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评价标准》等内容，在

河道关键位置和重点水利工程布设监测站点，并依托大数据汇聚平台充分整合气象、水文、海洋、自然资源、交通等相关联的应急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水利感知网络体系。

建设智慧水利大平台。以前端感知网络体系、预警方案体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为支撑，以电脑分析得出事件处理可行性建议为建设方向，通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为载体，建设多级联动的智慧管理平台，从而实现水利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效率提升的目标。

二、建设与新技术融合的水利信息化亮点样板

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数据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推动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力争通过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带动全流域大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我市智慧水利建设，提升全市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水利管理“互联网+现代水利”。

推进小型水库“全要素”建设。根据省水利厅对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要求，对小（1）型水库和坝高 15m 及以上的小（2）型水库实现“四要素”（库水位、降雨量、坝体外观、渗流量）监测；坝高 15m 以下的小（2）型水库实现“三要素”（库水位、降雨量、坝体外观）监测。重点解决没有通讯信号覆盖的小型水库监测站点建设。

完善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在我市影响范围较大的水库大坝、水闸、堤围等水利工程关键建筑部位安装监测数据采集传感器，通过计算机对工程运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并向管理人员推送相关处理建议和息，加强工程日常管养维护。全天候记录工程运行情况，形成具有历史参考价值的数据资料，为水利工程基础建设、运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水利行业应用效果。一是利用数学模型云上运行技术探索水动力模型、洪水演进模型、产流汇流模型在我市各级水利部门共享使用的可行性。二是加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到各类水利工程，为无人技术应用提供条件。三是由信息化建设获得数据模式逐步过渡到购买服务获得数据模式，利用服务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能力来满足水利业务相关需求，比如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对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定期河道河床测量、水质定期检测，高分卫星遥感图更新等。四是利用视频识别技术对已建水利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改造。

三、数据融合治理

按照“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要求，对各级水利行业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汇集、整编和转换，与其他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大数据时空融合处理，促进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效益提升，从而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

将已建信息化系统部署上云。研究制定信息化系统部署上云实施方案，将生产有价值数据的系统从机房迁移到政务云运行，并根据“数字政府”网信安全和数据共享要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适时将有价值功能模块融入智慧水利大平台。

建设大数据水利业务应用。以提升办事效率，减轻机械性工作行为为目标，以“人工智能与智慧水利”相融合为重点，按照水利业务流程，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和物联网体系开发涵盖洪水、干旱、水工程安全运行、水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江河湖泊和水利监

督管理等主要水利业务的系统功能模块，支撑水利业务的正常开展。

专栏 5 智慧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 1.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
- 2.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自动化系统以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山水闸信息化控制和管理系统。
- 3.新会区水利工程管理信息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台山市小型水库“三要素”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围绕水利重点领域，按照“增智慧、建机制、强能力”的思路，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防范化解重大水安全风险，提升涉水事务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水法规和监管体系

“十四五”期间，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推进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二节 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河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河库岸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建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十四五”期间，编制江门市市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天沙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会区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台山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平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恩平市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实现

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经费，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第三节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继续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继续推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25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73亿 m^3 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2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级要求的指标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 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2025 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十四五”期间，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供水安全保障的要求，组织制定《江门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调查评价江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对江门市未来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科学制订大广海湾经济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评估江门市大中型水库在满足江门市用水需求后的可外调水量，摸清家底，为珠中江供水一体化提供基础支撑。

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和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对杜阮河、沙坪河、新昌水、镇海水、莲塘水等重点河流编制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省完成跨地市水量分配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潭江水量分配工作。

加强全市大中型水库及重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监测，以及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监控工作。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加强地下水管理。

专栏 6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重点措施

- 1.江门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编制。
- 2.江门市潭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 3.杜阮河、沙坪河、新昌水、镇海水、莲塘水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 4.江门市大中型水库及重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与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监控。
- 5.江门市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
- 6.江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

第四节 健全水利工程监督管理

优化、完善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时，积极探索水利工程管理新模式，逐步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水平，维护工程良好面貌和功能正常发挥。要落实稳定的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保障机制，按有关标准配足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要建立健全明晰的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明确的管护工作制度，通过健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巡视检查、安全监测、操作运用和维修养护等管理活动；要建立界定明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各类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埋设界桩，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相应标记；要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和监督制度，每年要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承担物业化管理的单位（企业）进行考核监督，并建立奖惩机制。通过这些措施，规范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行为，使工程长期保持良性运行。进一步加大水利资金监管力度，以资金流为主线，实行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

“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力争“十四五”期间物业化管理率达到10%；推进江新联围工程运行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推动工程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建立工程维修养护的长效机制；推进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以及新会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专栏 7 健全水利工程监管重点措施

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制作标识标牌、坝容坝貌提升、档案管理、安装水位尺及汛限水位标识、补充防汛物资、三要素建设、渗流量监测、工程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和物业化管理等。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监管。制定水土保持权责清单，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权责事项。加强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实施对县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

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人为水土流失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全面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对下放到各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加强跟踪检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强制性预防措施的落实，加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加强城市水土保持监管。完善城市水土保持监督体系，通过建立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推行行为自律；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引导城市建设向海绵城市方向发展。建立水土流失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机制，划分水土流失突发事件等级，建立健全应急处理与应急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合理的城市水土保持生态评价体系，全面评价城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管理状况。

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实施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定

量掌握水土流失强度和动态变化。加强监测站点建设，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等工作中的应用，为水土保持检查、监督执法等提供及时、全覆盖、精准的技术支持，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水平和能力。

第六节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

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防控。强化水利工程巡查排险，落实水利工程风险管控，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分步编制江门市级和各地实施方案，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摸清我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防汛抗旱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响应，完善水安全监测体系，提升水安全智能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以“补短板”和“提标准”为主导，逐步实现我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提升。根据流域区域防汛抗旱现状情况，针对日常防汛抗旱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重点涝区排涝、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短板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二期）、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针对防洪工程体系各个环节，通过除险加固和新建、重建等方式合理提升堤防、水库、水闸等防洪标准。继续完善我市水量调度体系，完善供水保

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减少旱灾损失。加强抢险队伍管理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加强水利抗洪抢险先进设备配置。

完善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按照水利工作职责和上级要求，分级编制各类预案方案，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指挥、调度、会商、预警、预案、演练等事项的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构建高效统一的水旱灾害预警、调度和工程管理责任组织体系防御体系。江门市级编制江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江门市水利信息化规划（2021-2025）、江门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潭江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水利防汛防旱工作预案、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城市和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水利工程抢险应急预案等。

第七节 提升水利执法监管水平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推进执法队伍年轻化、执法人员专业化、执法手段智能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机制一体化、执法装备标准化等方面的建设。

第五章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破障碍、激活力、增动能”的思路，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水利改革发展瓶颈，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水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一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从河湖机构完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水质保护、水域保洁、维修养护、资源管理等方面，出台河湖管理达标建设标准及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村河道保洁工作，县镇两级河长组织制定各级河道保洁实施方案，明确保洁责任区、保洁单位的条件和确定方式、保洁要求和保洁费用标准、保洁经费筹集和监督考核办法等。

开展河湖清理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加强部门联动，与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紧密配合，做好生态流量管控、饮用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等工作，实现江河湖库水质不断向好，确保“十四五”期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十四五”期间，推进各县（市、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五清”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全市河湖保洁清漂全覆盖。

第二节 政策引导促发节水动力

推行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强化政策牵引，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形成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认证等。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将推进蓬江区、江海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节 价税改革资源有偿使用

以上级政策为指导，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节 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

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改革，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优化审批审核程序，对限额以下小型水利工程，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审批（核）

时间，降低成本，确保资金最大化地用在工程建设上。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

第五节 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一、明晰水利工程产权

在江门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上，全面实施水利工程产权登记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确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可按投资比例和使用权限等综合权重来确定工程产权。对所有经确权的农村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健全工程档案，核发产权证书。

二、落实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

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要求，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主体和管护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责任主体，管护主体要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工程安全责任。

三、物业化管理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通过招投标实现社会化物业化管理，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由工程产权所有人负责。

四、探索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模式

开展锦江水库、合山水利工程管理处等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工作，探索推进锦江水库、合山水利工程管理处由单一工程管理职能向流域统筹综合管理职能转变；探索研究江新联围管理处由单一的工程管理职能向水系联调联控及流域统筹综合管理职能转变。

第六节 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一、加强公共财政支持

发挥政府投资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争取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与涉农资金等投入水利建设。积极申报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以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带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水利建设。

二、拓宽水利融资渠道

通过整合公益性水利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用足国家投融资优惠政策，申请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引导各县（市、区）整合本区域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以社会资本力量平衡本地财政支付压力。积极盘活水利资产，探索水利领域不动产依托投资基金（REITs）和资产证券化（ABS）等融资手段，缓解地方

财力投入不足的问题，以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效益偿还建设成本。

第七节 彰显水文化水经济品质

传承和保护优秀水文化遗产，发掘保护治水的文化遗产和古水利工程遗产，丰富提升水利工程的品味和内涵；推动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水利风景区建设成为提升水文化内涵的示范工程，打造水利科普教育基地。结合碧道建设，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水文化公园，将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持续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探索发展水上运动、水利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建设水文化展览馆、治水成就展示馆等水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加强水文化科普、宣传、交流、合作与传承。

第八节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水平

一、推进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

根据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水利信息化资金投入，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全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任务。

一是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从全要素、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四个方面考虑，加密完善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涉水管理活动等监测范围，并整合气象、水文、海洋、自然资源、交通等应急监测数据，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网络体系，为建设多级联动的智能

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收集基础。

二是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数据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推动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力争通过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带动全流域大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我市智慧水利建设，提升全市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水利管理“互联网+现代水利”。

三是按照“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要求，对各级水利行业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汇集、整编和转换，与其他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大数据时空融合处理，促进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效益提升，从而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自动化系统以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前端感知设备，构建河湖动态全面感知、河湖信息充分共享的智慧管理平台，实施“互联网+河长制”，构建智慧化河湖管理体系。推进新会区水利工程管理信息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台山市小型水库“三要素”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开平市小型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等。本类项目已列入水利信息化建设内容。

二、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深入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治水思路，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为总目标总抓手，切实把水利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逐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

障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在健全水法制体系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水利法治化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大力加强和改进水行政执法，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执法体系，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三是不断增强水法治观念。加强水法治教育培训，大力组织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

三、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紧密对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

2020年年末江门市水利系统在岗职工 1279人，其中机关在职人员212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044人，企业23人。其中：取得研究生学历有20人，占总人数的1.56%；大学本科551人，占总人数的43.08%；大学专科358人，占总人数的27.99%；中专108人，占总人数的8.44%；高中及以下242人，占总人数的18.92%。水利系统本科以上学历职工只占44.64%。

面对目前粤港澳大湾区水利建设管理的繁重任务，“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将结合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实际，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水利事业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基层水利人才招聘力度，招聘水利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水利管理，培养基层技术干部，提高基层水利管理水平。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鼓励基层水利单位人员

采用函授或者网络学习的形式提升专业学历水平，另一方面推动各县（市、区）水利单位加强对水利职业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一批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广东省水利技术能手，落实技能人才相关待遇，全面提高水利领域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第一节 投资规模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针对江门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战略重点和方向，遵循突出重点、深入论证、严格筛选、适度超前、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项目实施次序，优先安排重大节水工程和列入省、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民生水利项目。

经初步匡算，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总计 234.52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总计 175.49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投资 103.61 亿元，一般项目投资 71.88 亿元。“十四五”期间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的主渠道引导作用，结合国家和省级对水利建设项目投入方向及政策，抓住国家和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的契机，将更多的地方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计划优先确保实施重点项目的同时，根据资金落实情况积极推进一般项目的开展。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详见表 6-1。

表 6-1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重点 项目	一般 项目
投资合计		2345157	275941	1754884	1036133	718750
一	水利工程补短板	2281786	275941	1691513	976766	714746
1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860237	37255	664649	253630	411019
1.1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74710	25172	49538	49538	0
1.2	海堤加固工程	129562	0	129562	30000	99562
1.3	江堤加固工程	233054	0	116515	47844	68671
1.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81628	5400	76228	76228	0
1.5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08261	0	108261	19170	89091
1.6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225995	6259	177943	25000	152943
1.7	山洪灾害防治	2976	424	2552	1800	752
1.8	洪水风险管理	4050	0	4050	4050	0
2	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	304796	7517	237279	58750	178529
2.1	水资源配置工程	304796	7517	237279	58750	178529
3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90606	18355	172251	154666	17585
3.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101343	0	101343	99743	1600
3.2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36829	0	36829	20844	15985
3.3	中小河流治理	52434	18355	34079	34079	0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897664	212814	592850	503720	89130
4.1	江门市碧道工程建设	411131	186334	224798	224798	0
4.2	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465248	26281	346967	266467	80500
4.3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20785	200	20585	11955	8630
4.4	水生态空间管控	500	0	500	500	0
5	水利信息化工程	28484	0	24484	6000	18484
二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52902	0	52902	50946	1956
三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10469	0	10469	8421	2048

注：部分项目投资延续到“十五五”期间，导致“十三五”投资+“十四五”投资≠总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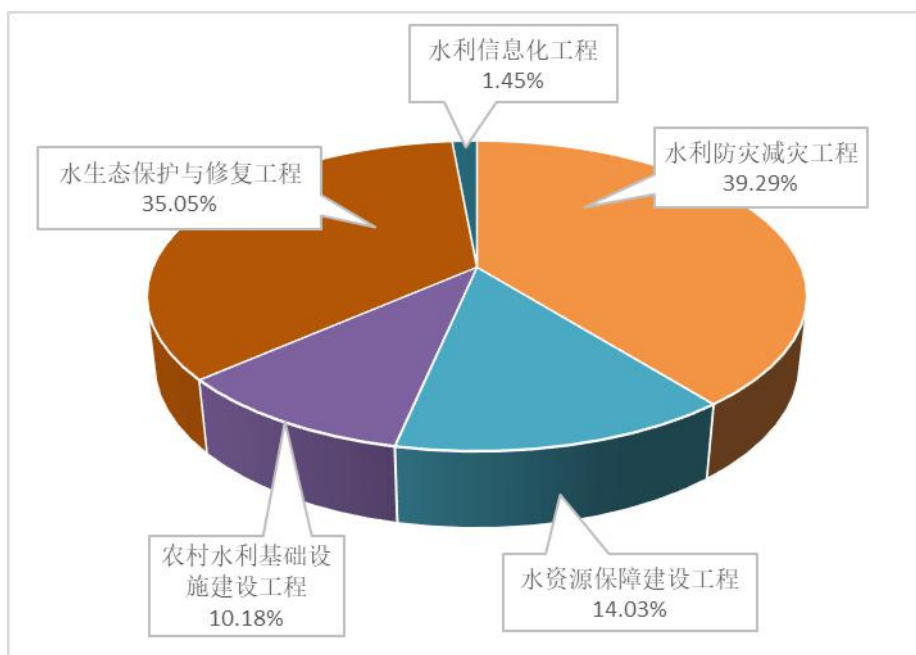


图 6-1 江门市“十四五”水利工程补短板投资分配图

在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投资中，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投资占 39.29%，其次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占 35.05%，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占 14.03%，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占 10.18%，水利信息化工程投资最少只占 1.14%。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水利投资呈现出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和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并驾齐驱的态势。

从投资分布情况来看，江门市遵循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正在逐步走出一条适合江门市实际情况的水利建设新路子。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的主要投资见表 6-2，各县（市、区）投资分配见图 6-2。从投资地域及结构分布来看，台山市投资总额占江门市总投资额比例最大，约占 21.97%，市本级占比最小，约占 0.56%，投资均以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为主。

表 6-2

“十四五”各县（市、区）规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分区	“十四五”期间 投资	其中		
		水利工程补短板	水利行业强监管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市本级	9792	8084	1708	0
蓬江区	244128	231073	11755	1300
江海区	53232	49228	1956	2048
新会区	377092	367370	8722	1000
台山市	385576	369298	14978	1300
开平市	277067	270638	4817	1611
鹤山市	180462	176840	2112	1510
恩平市	227536	218982	6854	1700
合计	1754884	1691513	52902	10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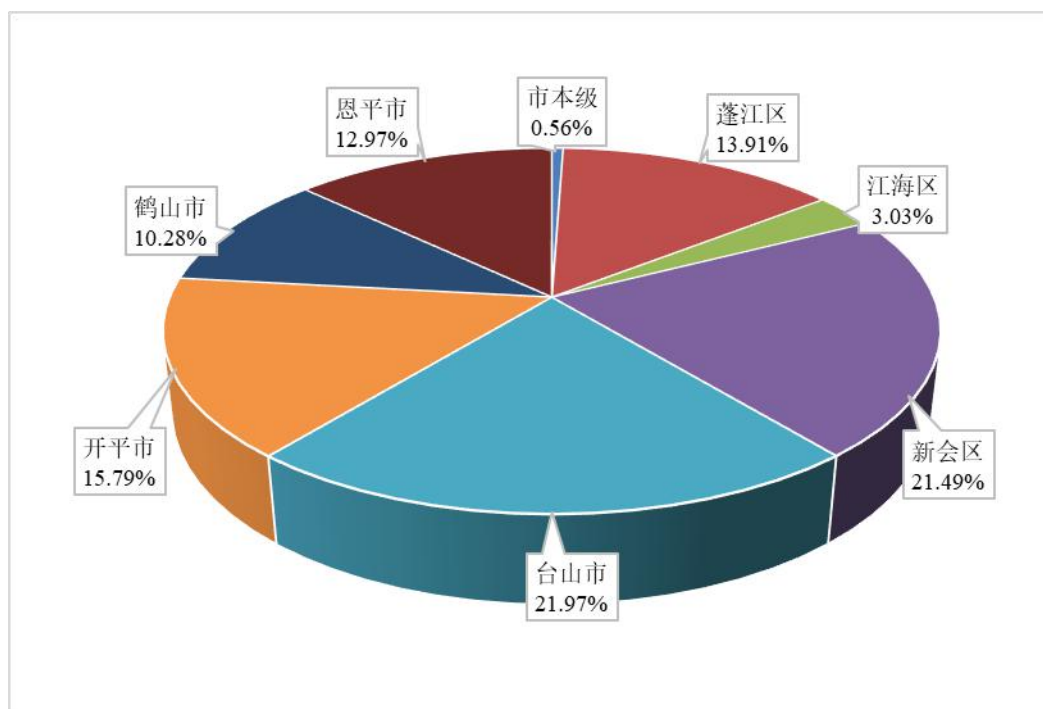


图 6-2 各县（市、区）投资分配图

第二节 重点项目

一、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门部分）

江门市拟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的主要有三大类：主要江河防洪体系、海堤及江堤加固工程，“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29.56 亿元。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包括江新联围达标加固工程（蓬江区段、江海区段、新会区段）、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4.95 亿元。

海堤加固工程主要包括银洲湖海堤、银洲湖滨海新区海堤、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核心岛海堤和洪濬海堤达标加固二期工程建设、川岛镇北斗海堤和家寮海堤等 9 宗，“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12.96 亿元。

江堤加固工程主要包括蓬江区荷塘围南村、霞村段堤防修复工程，新会区大鳌联围、黄布围，开平市防洪避险工程，恩平市金贵围堤防加固工程等 18 条，“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11.65 亿元。

二、江门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 107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7.62 亿元，其中大中型水库 4 宗，分别为大沙河（开平市）、狮山（开平市）、梅阁（新会区）和桂南水库（台山市），“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2.71 亿元，小型水库 103 宗，总投资 4.91 亿元。

三、江门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 44 宗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10.83 亿元，其中大（2）型水闸 4 宗，分别为台山市烽火角水闸以及恩平市东成水库、蓝田水闸和江北水闸，总投资 3.52 亿元；中型水闸 22 宗，总投资 5.91 亿元；小型水闸 18 宗，总投资 1.40 亿元。

四、江门市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本次规划对重点涝区进行治理，主要包括蓬江区天河围涝区、江海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鹤山市古劳涝区、恩平市大槐、横陂涝区等 17 个涝区进行综合治理；并对不在以上涝区范围的，比较迫切的易涝点新增或者重建电排设施，项目总投资 27.79 亿元。

五、水资源配置工程

“十四五”期间，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供水安全保障的要求，组织制定《江门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对江门市未来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科学制订大广海湾经济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核心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大广海湾等国家、省重大战略节点位置，为了保障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发展，规划新建甜水水库，为滨海新区核心区供水。甜水水库集雨面积 48.36km²，兴利库容 3000 万 m³，总库容 5552 万 m³。总投资为 1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6 亿元。

新建台山市端芬供水厂及输水管道一期工程（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满足端芬、三合和台城地区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总投资约 5.8 亿元。“十四五”时期广海湾可由田头水厂（3 万 t/d）供水，水源为猪鬃潭水库；2025 年以后启动端芬供水厂输水管道二期工程供水至广海湾，保障生活及工业用水。

配合省做好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作，作为江门中心城区以及珠中江供水一体化的备用水源。本工程投资不列入市级规划。

六、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本次列入规划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3 宗，总投资 10.13

亿元，其中新会区 2 宗，总投资 0.16 亿元；台山市 10 宗，总投资 5.91 亿元；开平市 3 宗、总投资 2.04 亿元；鹤山市 4 宗、总投资 0.43 亿元；恩平市 4 宗，总投资 1.6 亿元。

七、江门市碧道工程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成果及省下达给我市的碧道建设任务，到 2021 年底前，全市需完成 42 段碧道规划建设任务，总长约 364 公里，“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22.48 亿元。纳入打包统一推进的碧道项目以人口密集、便于人民群众亲水游憩的城镇型碧道为主，包括省级规划重点段开平潭江（百合至赤坎）段、市级规划示范段西江外海段、江门水道新会段、潭江大江至水步段、升平河古劳水乡段、锦江湿地公园段及具有特色旅游资源的小鸟天堂段、端芬河海口埠段、龙口河段等在内的 29 段，总长约 260.15 公里。

八、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辖区内西江、潭江流域重点跨县河流（水系）共计 14 条河流（水系）进行综合治理。治理的支流包括：荷塘岛水系、江门水道、礼乐河、龙湾河、田金河、沙冲河、址山河、新桥水、镇海水、莲塘水、蚬冈水、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共 14 条河流的流域范围。项目总投资 46.52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29.27 亿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17.25 亿元，“十三五”已完成投资 2.63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24.60 亿元。

九、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

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从全要素、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四个方面考虑，加密完善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涉水管理活动等监测范围，并整合气象、水文、海洋、自然资源、交通等应急监测数据，构建空地海一体化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网络体系，为建设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收集基础。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数据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推动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力争通过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带动全流域大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我市智慧水利建设，提升全市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水利管理“互联网+现代水利”。按照“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要求，对各级水利行业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汇集、整编和转换，与其他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大数据时空融合处理，促进各项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效益提升，从而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0.6 亿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实施效果分析

规划实施后，水利投入进一步加大，对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起到重要保障作用，水利建设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环境保护等效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就业问题有很大作用。

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方面：江门市重点通过对易涝区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中小河流重点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重点易涝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基层防汛抢险救灾预警和有效应对能力得到提升，江河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得到显著改善，防洪工程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地区重点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防洪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0%；通过海堤达标加固建设，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达到 95%；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后，明显降低下游地区防洪风险，有效发挥水库的灌溉供水等效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能够有效提高雨情、水情和灾情等信息采集和传输能力，进一步增强防汛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总的来说，“十四五”期间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大大提高了江门市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全市广大容易受灾的地区提供了防洪除涝安全和保障，避免城区频繁受洪潮危害，保护了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发展。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利用方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建立流域水量分配和总量控制监管体系。强化生态流

量监测预警，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生态流量管控体系。全部县（市、区）建成节水型社会，全社会节水能力显著提高，群众节水意识显著加强。通过实施银湖湾滨海新区新建甜水水库水源工程，为银湖湾滨海新区及广海湾新区的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农村水利方面：通过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农村供水全覆盖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等，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恢复河道自然特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十四五”期间通过在河湖岸边修建碧道，以及水系综合治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仅提高了防洪保障能力，还起到绿化美化的作用，为城乡居民增加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行业监管方面：通过强监管落实治水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遏制涉水违法事件和安全风险问题发展势头，重塑和谐人水关系，高效赋能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河湖面貌明显改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建轻管”从根本上扭转，水土保持监管实现突破，形成治水管水的新局面。另外通过加强“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利建设，使水利事业更上一层楼，从而推动江门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建设是江门市的基础建设，“十四五”水利规划项目如全部按时实施，能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还可产生较大的财税收入，对江门市地方经济发展起较大的促进作用和支撑保障，其效益是显著的。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加固堤防和涝区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水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对施工区的水质、大气、噪声、人群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水库、涝区整治、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

二、减缓对策

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护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河道内取水的工程，不能对取水河道或所在河网的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改变，要保证河道的生态流量、航运流量等要求，取水泵房需尽量避免占用河道，取水头部不宜深入河道过长，并且

要有足够深度，避免对航运、堤防造成影响。小水电及蓄水工程运行期，要注意对下游河道的影响，保证下游生态流量，特别要严格保护库区环境，以防止水库水环境恶化及富营养化。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第三节 规划衔接

规划编制过程中，已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广东省、江门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调整方案充分衔接。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成果空间信息平台，实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一张图”。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协调机制，根据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空间信息。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部门协调、上下机构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重要任务及重大举措。畅通与省有关厅局沟通衔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强化地方政府水利建设的主体责任，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期保质完成。对重点项目实施项目保障，加强项目谋划，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从社会、经济、工程和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对水利工程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评价，切实做到科学决策。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的衔接，科学布局全市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合理测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用地规模，预留用地、用海、用林、能源等资源要素。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履行建设程序，妥善协调好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科学有序实施。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对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用水总量指标、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市级矛盾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有效解决的项目，不得审批和建设。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各级财政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的主渠道引导作用，结合国家和省对水利建设项目投入方向及政策，抓住国家级和省级规划编制的契机，将更多的地方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资金、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经营性资源，将公益性项目与经营性项目及资源进行适度捆绑，策划好项目融资需求与收益平衡，用好积极财政政策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通过 PPP、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水利建设营运领域。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资源配置功能，国有企业通过统筹优质资源，拓展水利建设市场化投融资以及水务水能运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等。积极探索以生态为导向的 EOD 模式等创新型建设模式。合理有序、适度创新、依法依规推进水利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及补短板项目建设。

第四节 健全考核机制

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监督考核和行政问责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查的力量，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考核力度，努力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工作，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定期评估，并及时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意见，确保规划总体目标如期完成。

第五节 促进公众参与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水情教育，充分发挥全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增强全社会对水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预案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事应急和风险处置能力。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充分吸纳意见，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附件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附件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到2020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 五”投 资 (万元)	重点 项目 (万元)	一般 项目 (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2343109	275941	1754884	1036133	718750
A		补短板项目投资合计		2281786	275941	1691513	976766	714746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860237	37255	664649	253630	411019
	(一)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74710	25172	49538	49538	0
	1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蓬江段)	蓬江区	8500	1000	7500	7500	0
	2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海段)	江海区	4800	2422	2378	2378	0
	3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	新会区	34606	17750	16856	16856	0
	4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新会区	26804	4000	22804	22804	0
	(二)	海堤工程建设		129562	0	129562	30000	99562
	1	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	新会区	61000	0	61000	0	61000
	2	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堤加固工程	新会区	30000	0	30000	30000	0
	3	沙堆东堤	新会区	5144	0	5144	0	5144
	4	崖西海堤	新会区	11760	0	11760	0	11760
	5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核心岛海堤	台山市	13752	0	13752	0	13752
	6	台山市川岛镇家寮海堤	台山市	1500	0	1500	0	1500
	7	台山市浪湾海堤	台山市	656	0	656	0	656
	8	台山市川岛镇北斗海堤	台山市	2250	0	2250	0	2250
	9	洪滔海堤达标加固二期工程	恩平市	3500	0	3500	0	3500
	(三)	城乡防洪工程（江堤加固工程）		233054	0	116515	47844	68671
	1	蓬江区桐井河右岸堤防加固工程	蓬江区	3457	0	3457	0	3457
	2	蓬江区沙海、泥海堤防加固工程	蓬江区	2425	0	2425	0	2425
	3	蓬江区杜阮南河(龙眠至井根段)护岸整治工程	蓬江区	2000	0	2000	0	2000
	4	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马食田片区排洪渠整治工程	蓬江区	720	0	720	0	720
	5	蓬江区荷塘围南村、霞村段堤防修复工程	蓬江区	6000	0	6000	0	6000
	6	新会区大鳌联围堤防加固工程	新会区	8000	0	8000	0	8000
	7	新会区睦洲黄布围堤防工程	新会区	4800	0	4800	0	4800
	8	新会区睦洲石板沙堤防工程	新会区	4000	0	4000	0	4000
	9	新会区大鳌红卫岛堤围达标加固工程工程	新会区	2000	0	2000	0	2000
	10	新会区沙冲河三益段加固工程	新会区	174	0	174	0	174
	11	新会区独联万丰围北堤至鹅溪长山堤防新建防浪墙工程	新会区	690	0	690	0	690
	12	新会区梁家河堤防加固工程	新会区	720	0	720	0	720
	13	新会区新妇河堤防	新会区	885	0	885	0	885
	14	开平市城区防洪避险项目	开平市	164384	0	47844	47844	0
	15	恩平市金贵围堤防加固工程	恩平市	8850	0	8850	0	885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16	恩平市君堂联围堤防加固工程	恩平市	7500	0	7500	0	7500
	17	恩平市太平围堤防加固工程	恩平市	7850	0	7850	0	7850
	18	恩平市飞机洞围堤防加固工程	恩平市	8600	0	8600	0	8600
	(四)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81628	5400	76228	76228	0
	1	蓬江区水库维修改造工程	蓬江区	2150	0	2150	2150	0
	2	新会区梅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会区	3411	1500	1911	1911	0
	3	新会区五指尖水库大坝灌浆及涵管重建工程	新会区	400	0	400	400	0
	4	新会区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会区	445	0	445	445	0
	5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906	3000	3906	3906	0
	6	台山市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860	0	860	860	0
	7	台山市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50	0	650	650	0
	8	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0	0	320	320	0
	9	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0	0	320	320	0
	10	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50	0	650	650	0
	11	海宴镇粪箕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260	0	260	260	0
	12	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30	0	330	330	0
	13	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30	0	330	330	0
	14	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880	0	880	880	0
	15	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50	0	350	350	0
	16	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17	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0	0	320	320	0
	18	冲蒌镇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60	0	360	360	0
	19	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0	0	370	370	0
	20	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60	0	660	660	0
	21	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0	0	320	320	0
	22	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80	0	680	680	0
	23	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80	0	380	380	0
	24	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40	0	340	340	0
	25	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0	0	320	320	0
	26	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60	0	360	360	0
	27	大江镇新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46	0	646	646	0
	28	水步镇扫管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70	0	670	670	0
	29	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25	0	325	325	0
	30	四九镇塘肚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31	白沙镇飞矢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32	白沙镇芙蓉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34	0	634	634	0
	33	白沙镇虎头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14	0	414	414	0
	34	白沙镇龙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27	0	427	427	0
	35	白沙镇山咀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36	三合镇大水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46	0	646	646	0
	37	三合镇烂埗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34	0	634	634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38	三合镇牛栏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39	三合镇雁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40	三合镇竹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14	0	414	414	0
	41	冲葵镇山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841	0	841	841	0
	42	冲葵镇斩篱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43	斗山镇尤鱼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14	0	414	414	0
	44	都斛镇城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45	白沙镇赤眼鱼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93	0	493	493	0
	46	都斛镇牛鼻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47	都斛镇象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48	端芬镇陂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49	端芬镇水筒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50	海宴镇大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51	海宴镇大田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09	0	609	609	0
	52	海宴镇高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53	海宴镇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22	0	622	622	0
	54	海宴镇黑忽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58	0	658	658	0
	55	海宴镇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56	海宴镇碌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829	0	829	829	0
	57	海宴镇梅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46	0	646	646	0
	58	汶村镇鹅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878	0	878	878	0
	59	汶村镇小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34	0	634	634	0
	60	深井镇耳边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61	深井镇凤山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90	0	390	390	0
	62	深井镇付竹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63	深井镇三步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34	0	634	634	0
	64	深井镇石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22	0	622	622	0
	65	深井镇铜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658	0	658	658	0
	66	北陡镇滑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14	0	414	414	0
	67	北陡镇潭狗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68	川岛镇大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402	0	402	402	0
	69	川岛镇黄陂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951	0	951	951	0
	70	川岛镇牛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台山市	378	0	378	378	0
	71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开平市	14292	0	14292	14292	0
	72	开平市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开平市	7000	0	7000	7000	0
	73	开平市麻竹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开平市	628	0	628	628	0
	74	开平市13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开平市	6000	0	6000	6000	0
	75	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683	0	683	683	0
	76	鹤山市雅瑶镇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632	0	632	632	0
	77	鹤山市鹤城镇七旺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811	0	811	811	0
	78	鹤山市宅梧镇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120	0	120	12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到2020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 五”投 资 (万元)	重点 项目 (万元)	一般 项目 (万元)
	79	鹤山市宅梧镇五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287	100	187	187	0
	80	鹤山市宅梧镇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48	200	348	348	0
	81	鹤山市宅梧镇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85	350	235	235	0
	82	鹤山市宅梧镇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71	200	371	371	0
	83	鹤山市鹤城镇圣教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289	50	239	239	0
	84	鹤山市双合镇早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85	鹤山市双合镇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86	鹤山市双合镇梨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87	鹤山市古劳镇礼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88	鹤山市鹤城镇南水北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89	鹤山市桃源镇十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406	0	406	406	0
	90	恩平市7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1000	0	1000	1000	0
	(五)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08261	0	108261	19170	89091
	1	蓬江区杜阮井根水闸重建工程	蓬江区	2000	0	2000	0	2000
	2	蓬江区杜阮松岭水闸加固维修工程	蓬江区	500	0	500	0	500
	3	蓬江区杜阮龙榜水闸加固维修工程	蓬江区	500	0	500	0	500
	4	蓬江区荷塘镇西闸水闸重建工程	蓬江区	2000	0	2000	0	2000
	5	蓬江区棠下镇联厚水闸重建工程	蓬江区	160	0	160	0	160
	6	江海区礼西围新建水闸工程	江海区	350	0	350	0	350
	7	江海区南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江海区	50	0	50	0	50
	8	新会区睦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会区	5977	0	5977	5977	0
	9	大鳌南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会区	3000	0	3000	0	3000
	10	新会区石咀村红楼冲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140	0	140	0	140
	11	新会区罗坑镇下沙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124	0	124	0	124
	12	新会区三江镇深吕长洲冲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133	0	133	0	133
	13	新会区对冲水闸加固工程	新会区	191	0	191	0	191
	14	新会区大略水闸加固工程	新会区	138	0	138	0	138
	15	新会区沙堆冲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4000	0	4000	0	4000
	16	新会区双水镇社山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380	0	380	0	380
	17	新会区睦洲镇梅冲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225	0	225	0	225
	18	新会区睦洲镇河口水闸重建工程	新会区	300	0	300	0	300
	19	崖门镇甜水水闸加固工程	新会区	1500	0	1500	0	1500
	20	崖门镇横水水闸加固工程	新会区	700	0	700	0	700
	21	崖门镇长岗水闸加固工程	新会区	500	0	500	0	500
	22	台山市烽火角水闸加固工程	台山市	15000	0	15000	0	15000
	23	台山市北斗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2400	0	2400	2400	0
	24	台山市略尾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1600	0	1600	1600	0
	25	台山市中门海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6000	0	6000	0	6000
	26	台山市白宵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6300	0	6300	0	6300
	27	台山市冲口水闸新建工程	台山市	2200	0	2200	0	2200
	28	台山市大冲水闸新建工程	台山市	2200	0	2200	0	220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29	台山市铜鼓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3000	0	3000	0	3000
	30	台山市挞石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1800	0	1800	0	1800
	31	台山市茭勒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2000	0	2000	0	2000
	32	台山市白沙水闸重建工程	台山市	1600	0	1600	0	1600
	33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工程	鹤山市	2300	0	2300	0	2300
	34	恩平市东成水闸重建工程	恩平市	9500	0	9500	0	9500
	35	恩平市横板水闸重建工程	恩平市	2000	0	2000	2000	0
	36	恩平市蓝田水闸重建工程	恩平市	7193	0	7193	7193	0
	37	恩平市江北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3500	0	3500	0	3500
	38	恩平市沙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3000	0	3000	0	3000
	39	恩平市安坎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3500	0	3500	0	3500
	40	恩平市金贵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2300	0	2300	0	2300
	41	恩平市吉安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3000	0	3000	0	3000
	42	恩平市月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1500	0	1500	0	1500
	43	恩平市阵湾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1500	0	1500	0	1500
	44	恩平市三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恩平市	2000	0	2000	0	2000
	(六)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225995	6259	177943	25000	152943
	1	蓬江区天河围涝区		48192	0	48192	0	48192
	1.1	江新联围天河围涝区整治工程-滨江片调蓄湖工程	蓬江区	29611	0	29611	0	29611
	1.2	蓬江区棠下镇横江海口电排站新建工程	蓬江区	720	0	720	0	720
	1.3	蓬江区棠下镇虎岭六堡电排站重建工程	蓬江区	430	0	430	0	430
	1.4	蓬江区棠下镇天乡大北围电排站重建工程	蓬江区	160	0	160	0	160
	1.5	蓬江区棠下镇竹溪电排站重建工程	蓬江区	430	0	430	0	430
	1.6	蓬江区棠下镇南冲泵站工程	蓬江区	5961	0	5961	0	5961
	1.7	蓬江区棠下镇冲板泵站工程	蓬江区	2810	0	2810	0	2810
	1.8	蓬江区棠下镇乐溪泵站工程	蓬江区	1762	0	1762	0	1762
	1.9	蓬江区棠下镇南山泵站工程	蓬江区	348	0	348	0	348
	1.1	蓬江区棠下镇沙富电排站扩建工程	蓬江区	1000	0	1000	0	1000
	1.11	蓬江区棠下镇大林电排站改建工程	蓬江区	1000	0	1000	0	1000
	1.12	蓬江区棠下镇桐井电排站扩建工程	蓬江区	900	0	900	0	900
	1.13	蓬江区棠下镇木棉树泵站工程	蓬江区	1860	0	1860	0	1860
	1.14	蓬江区棠下镇连台电排站新建工程	蓬江区	600	0	600	0	600
	1.16	蓬江区棠下镇弓田电排站重建工程	蓬江区	600	0	600	0	600
	2	江门市人才岛公益性项目(水利工程部分)	蓬江区	49793	0	25000	25000	0
	3	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江海区	10000	0	10000	0	10000
	4	新会区七堡联围		2790	0	2790	0	2790
	4.1	新会区西卡电排站	新会区	1690	0	1690	0	1690
	4.2	新会区新塘冲电排站	新会区	550	0	550	0	550
	4.3	新会区双冲电排站	新会区	550	0	550	0	550
	5	新会区南坦联围		1560	0	1560	0	156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到2020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 五”投 资 (万元)	重点 项目 (万元)	一般 项目 (万元)
	5.1	新会区指西电排站	新会区	580	0	580	0	580
	5.2	新会区新冲电排站	新会区	980	0	980	0	980
	6	鹤山市古劳涝区		2440	0	2440	0	2440
	6.1	鹤山市大埠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600	0	600	0	600
	6.2	鹤山市大郡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600	0	600	0	600
	6.3	鹤山市江头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1040	0	1040	0	1040
	6.4	鹤山市罗江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200	0	200	0	200
	7	鹤山市沙坪涝区		7010	0	7010	0	7010
	7.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500	0	500	0	500
	7.2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3500	0	3500	0	3500
	7.3	鹤山市元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600	0	600	0	600
	7.4	鹤山市水东一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2160	0	2160	0	2160
	7.5	鹤山市水东二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250	0	250	0	250
	8	恩平市太平西园围涝区	恩平市	2554	0	2554	0	2554
	9	恩平市君堂围涝区	恩平市	4120	0	4120	0	4120
	10	恩平市圣堂涝区	恩平市	1497	0	1497	0	1497
	11	恩平市沙湖涝区	恩平市	2007	0	2007	0	2007
	12	蓬江区荷塘镇白藤西闸电排站工程	蓬江区	900	0	900	0	900
	13	蓬江区荷塘镇河道清淤工程	蓬江区	9000	0	9000	0	9000
	14	蓬江区杜阮镇木朗电排站工程	蓬江区	2800	0	2800	0	2800
	15	金牛头电排站新建工程	新会区	9000	0	9000	0	9000
	16	沙堆镇五顷电排站重建工程	新会区	350	0	350	0	350
	17	天等河涝区整治工程	新会区	1250	0	1250	0	1250
	18	新会区梅阁向阳排洪渠清淤加固工程	新会区	100	0	100	0	100
	19	新会区古井镇长乐冲口排涝泵站新建工程	新会区	344	0	344	0	344
	20	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圩排涝泵站新建工程	新会区	480	0	480	0	480
	21	罗坑锦丰围涝区整治工程	新会区	1200	0	1200	0	1200
	22	三江镇草冲泵闸新建工程	新会区	800	0	800	0	800
	23	三江镇湿水冲电排站新建工程	新会区	450	0	450	0	450
	24	三江镇菊花园电排站重建工程	新会区	180	0	180	0	180
	25	睦洲镇龙泉村长盛围电排站	新会区	80	0	80	0	80
	26	睦洲镇东成泵闸新建工程	新会区	1500	0	1500	0	1500
	27	大鳌镇洪宙电排站重建工程	新会区	456	0	456	0	456
	28	大鳌镇牛东电排站重建工程	新会区	180	0	180	0	180
	29	大鳌镇六顷电排站重建工程	新会区	456	0	456	0	456
	30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白宵河涝区整治	台山市	760	0	760	0	760
	31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大马河涝区整治工程	台山市	1080	105	975	0	975
	32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小马河涝区整治工程	台山市	1820	54	1766	0	1766
	33	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	鹤山市	1695	600	1095	0	1095
	34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鹤山市	11692	5500	6192	0	6192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35	鹤山市中七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280	0	280	0	280
	36	鹤山市霄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180	0	180	0	180
	37	恩平市横陂涝区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37000	0	20000	0	20000
	38	恩平市大槐涝区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10000	0	10000	0	10000
	(七)	山洪灾害防治		2976	424	2552	1800	752
	1	新会区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御监测系统	新会区	1000	0	1000	1000	0
	2	新会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报告(一)	新会区	200	0	200	200	0
	3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双马联涌新开渠道工程	台山市	576	216	360	0	360
	4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双马联涌河道整治工程	台山市	600	208	392	0	392
	5	台山市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台山市	150	0	150	150	0
	6	开平市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开平市	150	0	150	150	0
	7	鹤山市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鹤山市	150	0	150	150	0
	8	恩平市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	恩平市	150	0	150	150	0
	(八)	洪水风险管理		4050	0	4050	4050	0
	1	江门市锦江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系统	市本级	250	0	250	250	0
	2	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编制	市本级	50	0	50	50	0
	3	蓬江区防洪排涝调度系统	蓬江区	3200	0	3200	3200	0
	4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调度系统(二期)	蓬江区	350	0	350	350	0
	5	蓬江区棠下镇水雨情监测预警系统(天沙河流域、水库维修)	蓬江区	200	0	200	200	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304796	7517	237279	58750	178529
	(一)	水资源配置工程		304796	7517	237279	58750	178529
	1	新会区甜水水库新建工程	新会区	120000	0	60000	0	60000
	2	台山市端芬供水厂及输水管道一期工程(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	台山市	58000	0	58000	58000	0
	3	台山市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台山市	350	0	350	350	0
	4	台山市陈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台山市	400	0	400	400	0
	5	台山市广海镇新建新娘桥水库工程	台山市	6600	0	6600	0	6600
	6	台山市下川岛新建竹湾水库工程	台山市	2000	0	2000	0	2000
	7	台山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或提质增效工程	台山市	28059	3417	24642	0	24642
	8	开平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或提质增效工程	开平市	11792	4100	7692	0	7692
	9	鹤山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或提质增效工程	鹤山市	38566	0	38566	0	38566
	10	恩平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或提质增效工程	恩平市	39030	0	39030	0	39030
三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0606	18355	172251	154666	17585
	(一)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101343	0	101343	99743	1600
	1	新会区鱼山万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会区	1150	0	1150	0	1150
	2	新会区曾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会区	450	0	450	0	450
	3	台山市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二期)	台山市	19797	0	19797	19797	0
	4	台山市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5576	0	5576	5576	0
	5	台山市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4631	0	4631	4631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6	台山市丹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2000	0	2000	2000	0
	7	台山市老营底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2651	0	2651	2651	0
	8	台山市陈坑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5320	0	5320	5320	0
	9	台山市响水潭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5100	0	5100	5100	0
	10	台山市岐山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7220	0	7220	7220	0
	11	台山市猪岬潭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4200	0	4200	4200	0
	12	台山市南坑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台山市	2600	0	2600	2600	0
	13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开平市	11657	0	11657	11657	0
	14	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开平市	7200	0	7200	7200	0
	15	开平市立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开平市	1575	0	1575	1575	0
	16	鹤山市鹤城镇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845	0	845	845	0
	17	鹤山市桃源镇金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930	0	930	930	0
	18	鹤山市宅梧镇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1558	0	1558	1558	0
	19	鹤山市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932	0	932	932	0
	20	恩平市西坑灌区二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恩平市	6000	0	6000	6000	0
	21	恩平市良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恩平市	4531	0	4531	4531	0
	22	恩平市大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恩平市	2420	0	2420	2420	0
	23	恩平市宝鸭仔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恩平市	3000	0	3000	3000	0
	(二)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36829	0	36829	20844	15985
	1	蓬江区农村水系治理工程	蓬江区	4344	0	4344	4344	0
	2	江海区彩虹河清淤工程	江海区	730	0	730	0	730
	3	新会区天湖水综合治理工程	新会区	4000	0	4000	4000	0
	4	台山市桂水河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台山市	3000	0	3000	3000	0
	5	开平市塘口镇农村水系治理工程	开平市	3000	0	3000	3000	0
	6	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3500	0	3500	3500	0
	7	恩平市良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3000	0	3000	3000	0
	8	睦洲镇堤防围内主排灌河进行疏浚或清淤	新会区	300	0	300	0	300
	9	台山市四九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台山市	455	0	455	0	455
	10	百合河综合治理	开平市	7000	0	7000	0	7000
	11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鹤山市	1000	0	1000	0	1000
	12	茶山坑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3	朗底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4	良西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5	长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6	三山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7	琅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18	沙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19	丹竹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20	牛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21	仙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22	公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23	廉钩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24	太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恩平市	500	0	500	0	500
	(三)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52434	18355	34079	34079	0
	1	新会区沙堆冲上游水系水闸整治工程	新会区	120	0	120	120	0
	2	新昌水(三合水)治理工程	台山市	3059	2605	454	454	0
	3	新昌水(桂水河)治理工程	台山市	3847	2100	1747	1747	0
	4	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6396	4440	1956	1956	0
	5	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2234	1530	704	704	0
	6	台山市斗山河(冲葵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5488	3800	1688	1688	0
	7	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	台山市	5583	3880	1703	1703	0
	8	台山市海宴河(海宴大河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4600	0	4600	4600	0
	9	台山市汶村河(菱勒河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2873	0	2873	2873	0
	10	汶村河(七〇河段)治理台山市工程	台山市	3920	0	3920	3920	0
	11	台山市沙栏河(沙栏河段)治理工程	台山市	3623	0	3623	3623	0
	12	开平市乌水河立新水库至那泔连塘段治理工程	开平市	1048	0	1048	1048	0
	13	开平市曲水河马冈镇丽溪村至陂头咀村段治理工程	开平市	1231	0	1231	1231	0
	14	恩平市那吉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	3149	0	3149	3149	0
	15	恩平市三山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	1867	0	1867	1867	0
	16	恩平市琅弼河治理工程	恩平市	3396	0	3396	3396	0
四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 维护河湖健康		897664	212814	592850	503720	89130
	(一)	江门市碧道工程建设		411131	186334	224798	224798	0
	1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蓬江区段)	蓬江区	116155	61897	54259	54259	0
	2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区段)	江海区	77918	58894	19024	19024	0
	3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新会区段)	新会区	51081	10000	41081	41081	0
	4	古井冲碧道工程	新会区	200	0	200	200	0
	5	古井镇文古三坑慈溪段碧道工程	新会区	100	0	100	100	0
	6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市段)	台山市	45204	21200	24004	24004	0
	7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开平市段)	开平市	55469	18943	36526	36526	0
	8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鹤山市	48271	8800	39471	39471	0
	9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恩平市段)	恩平市	16733	6600	10133	10133	0
	(二)	江门市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治理工程		465248	26281	346967	266467	80500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蓬江项目区	蓬江区	40945	4029	36916	36916	0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江海项目区	江海区	16626	1560	15066	15066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新会项目区	新会区	44183	5160	39023	39023	0
	4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	台山市	55895	6641	49254	49254	0
	5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项目区	开平市	78519	4205	74314	74314	0
	6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44126	3567	40559	40559	0
	7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恩平项目区	恩平市	12454	1119	11335	11335	0
	8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蓬江项目区	蓬江区	13300	0	5000	0	5000
	9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江海项目区	江海区	5000	0	500	0	500
	10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台山项目区	台山市	21200	0	10000	0	10000
	1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开平项目区	开平市	73000	0	40000	0	40000
	1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55300	0	23000	0	23000
	1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恩平项目区	恩平市	4700	0	2000	0	2000
	(三)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20785	200	20585	11955	8630
	1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蓬江区	1000	0	1000	0	1000
	2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蓬江区	2500	0	2500	0	2500
	3	蓬江区天沙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蓬江区	2000	0	2000	0	2000
	4	蓬江区荷塘中心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	蓬江区	2000	0	2000	0	2000
	5	江海区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	江海区	830	200	630	0	630
	6	江海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整治项目	江海区	500	0	500	0	500
	7	新会区天湖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新会区	2974	0	2974	2974	0
	8	台山市公益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台山市	3000	0	3000	3000	0
	9	开平市四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开平市	2981	0	2981	2981	0
	10	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恩平市	3000	0	3000	3000	0
	(四)	水生态空间管控		500	0	500	500	0
	1	江门市水利基础空间布局规划	市本级	500	0	500	500	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28484	0	24484	6000	18484
	1	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	市本级	10000	0	6000	6000	0
	2	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自动化系统以及机电设备升级改造	市本级	1074	0	1074	0	1074
	3	江门市锦江水库大坝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	市本级	210	0	210	0	210
	4	蓬江区智慧水利管理系统	蓬江区	4000	0	4000	0	4000
	5	新会区智慧水利管理系统	新会区	5000	0	5000	0	500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6	新会区水利工程管理信息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新会区	500	0	500	0	500
	7	新会区智慧河湖建设	新会区	1200	0	1200	0	1200
	8	台山市智慧水利指挥综合平台建设方案	台山市	500	0	500	0	500
	9	台山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建设	台山市	210	0	210	0	210
	10	台山市小型水库“三要素”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台山市	1090	0	1090	0	1090
	11	台山市重点江河“四要素”监测站建设	台山市	250	0	250	0	250
	12	台山市小型水库动态监督设备维护项目	台山市	450	0	450	0	450
	13	台山市水利信息化系统维护	台山市	200	0	200	0	200
	14	开平市小型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开平市	500	0	500	0	500
	15	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300	0	300	0	300
	16	恩平市智慧水利系统	恩平市	3000	0	3000	0	300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52902	0	52902	50946	1956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0	0	0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3661	0	3661	3511	150
	1	江门市市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市本级	340	0	340	340	0
	2	天沙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蓬江区	160	0	160	160	0
	3	江海区河湖划界项目	江海区	90	0	90	0	90
	4	江海区河湖健康评价	江海区	60	0	60	0	60
	5	新会区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新会区	500	0	500	500	0
	6	台山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台山市	600	0	600	600	0
	7	开平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开平市	600	0	600	600	0
	8	鹤山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鹤山市	112	0	112	112	0
	9	恩平市河湖水域岸线规划	恩平市	1000	0	1000	1000	0
	10	恩平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恩平市	200	0	200	200	0
三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13147	0	13147	13011	136
	1	江门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	市本级	308	0	308	308	0
	2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市本级	200	0	200	200	0
	3	江门市水库水质监测及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	市本级	200	0	200	200	0
	4	江门市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站网建设	市本级	400	0	400	400	0
	5	蓬江区水资源配置项目	蓬江区	7000	0	7000	7000	0
	6	蓬江区杜阮河水生态环境保障项目	蓬江区	470	0	470	470	0
	7	蓬江区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蓬江区	500	0	500	500	0
	8	江海区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江海区	30	0	30	0	30
	9	江海区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	江海区	76	0	76	0	76
	10	江海区水资源和节水宣传培训	江海区	30	0	30	0	30
	11	新会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	新会区	250	0	250	250	0
	12	台山市节水载体建设	台山市	300	0	300	300	0
	13	台山市学校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台山市	120	0	120	12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14	新昌水生态流量管控	台山市	300	0	300	300	0
	15	镇海水生态流量管控	开平市	600	0	600	600	0
	16	开平市中长期节水规划编制	开平市	62	0	62	62	0
	17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400	0	400	400	0
	18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125	0	125	125	0
	19	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	鹤山市	50	0	50	50	0
	20	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鹤山市	126	0	126	126	0
	21	莲塘水生态流量管控	恩平市	300	0	300	300	0
	22	恩平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制度管理	恩平市	1000	0	1000	1000	0
	23	恩平市地下水监测	恩平市	200	0	200	200	0
	24	恩平市应急备用水源调度和管理方案编制	恩平市	100	0	100	100	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31350	0	31350	30000	1350
	1	蓬江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蓬江区	500	0	500	500	0
	2	蓬江区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蓬江区	1500	0	1500	1500	0
	3	蓬江区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	蓬江区	1200	0	1200	1200	0
	4	江海区龙泉滘水闸（电排站）标准化管理服务项目	江海区	1300	0	1300	0	1300
	5	江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江海区	50	0	50	0	50
	6	新会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新会区	5000	0	5000	5000	0
	7	新会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提升	新会区	2500	0	2500	2500	0
	8	台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台山市	12000	0	12000	12000	0
	9	开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开平市	3000	0	3000	3000	0
	10	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鹤山市	300	0	300	300	0
	11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创建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500	0	500	500	0
	12	恩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恩平市	3500	0	3500	3500	0
五		水土保持监管		1950	0	1950	1750	200
	1	蓬江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蓬江区	250	0	250	250	0
	2	江海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江海区	200	0	200	0	200
	3	新会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新会区	300	0	300	300	0
	4	台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台山市	300	0	300	300	0
	5	开平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开平市	300	0	300	300	0
	6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300	0	300	30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投资(万元)	重点项目(万元)	一般项目(万元)
	7	恩平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恩平市	300	0	300	300	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2793	0	2793	2673	120
	1	江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市本级	50	0	50	50	0
	2	江门市水利信息化规划(2021-2025)	市本级	50	0	50	50	0
	3	江门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市本级	30	0	30	30	0
	4	潭江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市本级	30	0	30	30	0
	5	江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市本级	100	0	100	100	0
	6	蓬江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蓬江区	50	0	50	50	0
	7	蓬江区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蓬江区	25	0	25	25	0
	8	蓬江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蓬江区	25	0	25	25	0
	9	蓬江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蓬江区	60	0	60	60	0
	10	蓬江区水利防汛防旱工作预案	蓬江区	15	0	15	15	0
	11	江海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江海区	30	0	30	0	30
	12	江海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江海区	25	0	25	0	25
	13	江海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江海区	45	0	45	0	45
	14	江海区综合水系调度方案	江海区	20	0	20	0	20
	15	新会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新会区	50	0	50	50	0
	16	新会区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新会区	30	0	30	30	0
	17	新会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新会区	92	0	92	92	0
	18	台山市水利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和专项规划编制	台山市	1200	0	1200	1200	0
	19	台山市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台山市	30	0	30	30	0
	20	台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台山市	98	0	98	98	0
	21	台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台山市	30	0	30	30	0
	22	开平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开平市	50	0	50	50	0
	23	开平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开平市	20	0	20	20	0
	24	开平市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开平市	30	0	30	30	0
	25	开平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开平市	95	0	95	95	0
	26	开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开平市	30	0	30	30	0
	27	开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开平市	30	0	30	30	0
	28	鹤山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鹤山市	50	0	50	50	0
	29	鹤山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鹤山市	30	0	30	30	0
	30	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鹤山市	89	0	89	89	0
	31	鹤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鹤山市	30	0	30	30	0
	32	恩平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恩平市	50	0	50	50	0
	33	恩平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恩平市	30	0	30	30	0
	34	恩平市重要河流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恩平市	30	0	30	30	0
	35	恩平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恩平市	99	0	99	99	0
	36	恩平市水利防汛防旱工作预案	恩平市	15	0	15	15	0
	37	恩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恩平市	30	0	30	3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到2020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 五”投 资 (万元)	重点 项目 (万元)	一般 项目 (万元)
七		执法监管		0	0	0	0	0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10469	0	10469	8421	2048
一		河长制湖长制		7450	0	7450	5700	1750
	1	蓬江区第河湖管护三方巡河服务	蓬江区	700	0	700	700	0
	2	江海区河湖管护工作	江海区	1750	0	1750	0	1750
	3	新会区河湖管护工作	新会区	1000	0	1000	1000	0
	4	台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台山市	1000	0	1000	1000	0
	5	开平市河湖管护工作	开平市	1000	0	1000	1000	0
	6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1000	0	1000	1000	0
	7	恩平市河湖管护工作	恩平市	1000	0	1000	1000	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2519	0	2519	2221	298
	1	蓬江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蓬江区	400	0	400	400	0
	2	江海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江海区	298	0	298	0	298
	3	开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开平市	611	0	611	611	0
	4	鹤山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鹤山市	510	0	510	510	0
	5	恩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恩平市	700	0	700	700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0	0	0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0	0	0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0	0	0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0	0	0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500	0	500	500	0
	1	蓬江区基层水利人才建设	蓬江区	200	0	200	200	0
	2	台山市水利防汛物资仓库管理运行经费	台山市	300	0	300	300	0